

证券代码：601000

证券简称：唐山港

公告编号：临2018-005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事项提示：

-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列表列示项目有变化，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产生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概述

（一）变更原因

1、财政部于2017年4月28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号），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

2、财政部于2017年12月2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要求编制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的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召开五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2017 年 10 月 31 日，唐山港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港集装箱”）完成工商变更，其控股股东由本公司母公司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本公司二级子公司津唐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交所网站刊登的临 2017-045 号公告。由于公司与唐山港集装箱在合并前后均受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因此公司对唐山港集装箱的合并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同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指南、解释等规定，在合并当期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应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进行调整，同时应当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在以前期间一直存在。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的规定，列报 2016 年度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唐山港集装箱存在的“持有待售资产” 100,839,286.21 元。

（二）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的规定，公司将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资产处置收益”。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通知》进行调整。公司调减 2017 年度营业外收入 78,870.80 元，调减 2016 年度营业外收入 147,254.05 元；调减 2017 年度营业外支出 21,921.53 元，调减 2016

年度营业外支出 183,829.91 元；调增 2017 年度资产处置收益 56,949.27 元，调增 2016 年度资产处置收益-36,575.86 元。

三、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备查文件

- 1、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五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 2、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五届十九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 3、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其他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3 月 31 日